附件2-1

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四项

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新锂想能源科技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二期项目，在“三同时”落实不到位且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违规调试，排放生产废水。 |
| 整改责任单位 | 四川蜀道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
| 整改目标 | 规范锂电正极材料二期项目调试程序，规范处理生产废水。 |
| 整改措施 | 1. 2023年5月底前，取得排污许可证。（新锂想公司） 2. 2023年7月底前，完成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建设，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。（新锂想公司）   2023年12月底前，完成锂电正极材料二期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竣工验收。（新锂想公司） |
|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| 1. 新锂想公司已于2023年5月取得排污许可证 2. 新锂想公司已于2023年7月完成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建设，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 3. 新锂想公司已于2023年12月完成锂电正极材料二期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|